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副总经理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欣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原副总经理刘欣扬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即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2.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近日，公司收到刘欣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刘欣扬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1 至 2025/12/24	38.17 元/股 -48.84 元/股	44.21	12.92	0.17%

注：

(1)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 上述减持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7,600 万股为基础计算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欣扬	合计持有股份	51.67	0.68%	38.75	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2	0.17%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	0.51%	38.75	0.51%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以上减持情况未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4、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1、刘欣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